

加快发展农村寄递物流

到2025年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

目前,全国每天的快递包裹量超过3亿件,其中农村地区包裹量超1亿件。农村寄递物流已成为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的重要渠道之一,对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如何进一步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在7月26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邮政局副局长陈凯和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统筹资源,推动快递服务网络下沉

今年上半年,我国农村地区快递收投量超过200亿件,同比增长30%以上。与此同时,网购商品送不进村问题仍然存在。

陈凯分析,这是因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仍存在短板。在邮政体系方面,传统邮政体系难以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网购的期盼。在快递体系方面,农村地区特别是一些建制村,业务量偏小,成本居高不下,导致快递企业“不愿下”“下不去”,下去了“稳不住”。在资源统筹方面,目前邮政、交通、供销等资源共享共建机制尚未完成。

国家邮政局将积极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让消费品更好进村。

在网络布局上,将加强农村邮政体系建设,注重发挥邮政网络在边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水平。2019年,我国已实现建制村村村通邮;截至目前,主要快递品牌乡镇网点覆盖率达98%。

在发展路径上,将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统筹农村

地区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相关资源,推广共同配送模式。目前,全国不同区域已经形成多种“快递进村”方式,如邮快合作、快快合作等。

“此外,不少村委会、便利店、农村小超市承接了部分快递代收代转的功能,为农民群众在家门口收快递提供了便利。”陈凯说。

让农产品更好地出村进城

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5750亿元,同比增长37.9%,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农产品网络零售总额达3014亿元,同比增长26%。

要让农产品更好地出村进城,需要各方密切配合。

——电商+寄递,协同发展助力“山货卖出去”。商务部流通发展司负责人李刚介绍,2014年以来,商务部累计支持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100多个,乡村电商快递服务站14.6万个。“我们将进一步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加强分拣、包装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优化城乡双向物流结构。”

——建示范项目,探索专业化寄递服务模式。国家邮政局将建设300个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目前,我们已经涌现出广西玉林百香果、陕西宝鸡猕猴桃、湖北宜昌脐橙等快递服务农业的金牌项目,各项目年农产品发件量均超1000万件。”陈凯说,国家邮政局将开发更多金牌项目。

——建冷链体系,加强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要让

特色农产品卖出好价钱,冷链寄递体系是关键。同时,加快建设县级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加快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

简化农村网点备案手续

我国农村快递市场发展时间较短,在网络密度、服务深度等方面与城市网点相比,还有不小差距。“为了保障农村快递网点稳定运行,促进农村快递市场健康发展,邮政管理部门将继续深化寄递领域的‘放管服’改革。”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司长金京华说。

充分的“放”。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将推动各地取消不合理、不必要的限制,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推动实现网上备案。

严格的“管”。近期,国家邮政局正在开展快递市场秩序的清理整顿工作,下一步,还将重点对未按名址投递等行为加强执法,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约定提供服务。

积极的“服”。国家邮政局将指导各地邮政管理部门与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加强协作,更好利用村内有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争取到2025年,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陈凯说。

(源自新华网)



为进一步规范移动学习终端在全省中小学校的应用,探索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与学习方式变革,营造良好的“互联网+教育”育人环境,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省教育厅日前印发《江苏省中小学移动学习终端教学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意见》明确,学校引进使用移动学习终端及教育APP等配套教学资源和服务,须遵循“凡进必审”的原则,纳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执行进校备案审批制度。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批同意的移动学习终端及教育APP等配套教学资源和服务,不得要求学生使用。其中,教育APP还须取得教育备案号后方可进入校园使用,严禁将智能手机作为移动学习终端带入课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教学资源内容审查机制,确保教学资源在政治性、思想性、适用性和科学性方面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体现素质教育导向。学校选用移动学习终端及相关教学资源和服务,必须坚持自愿和公益性原则,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或者诱导学生和家长购买。学校统一使用的移动学习终端及相关教学资源和服务,应以财政投入为主,从学校公用经费、社会捐助等多种途径解决,不得直接或变相向学生及学生家长收取费用。鼓励推广使用能够兼容兼容学生自备移动学习终端的教育APP,教学资源等。

江苏·中小学使用移动学习终端时长不超教学总时长30%

《意见》指出,各学校要合理使用移动学习终端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利用移动学习终端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学校,应当坚持以有效服务教育教学,不增加教师工作量和学生学业负担为前提,并严格选用标准,控制使用频率及数量,使用移动学习终端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

此外,《意见》要求,作为教学、管理工具,学校统一使用的移动学习终端及相关教学资源和服务,不得植入商业广告和游戏;使用过程中不得与教学管理行为绑定,不得与学分、成绩和评优挂钩;不得依赖移动学习终端进行教学和布置作业;不得以移动学习终端应用作为分班、评价的前置条件;不得超教育APP备案范围开展教学活动。

(源自《新华日报》)

国常会点题加快发展农村寄递物流

农村物流作为物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服务乡村振兴的重任

7月1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加快发展农村寄递物流,进一步便利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是推进乡村振兴、增加农民收入、释放农村内需潜力的重要举措。

就在7月13日,国家邮政局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业务研究三部副主任王岳在会上表示,“今年以来,国家邮政局在乡镇网点覆盖率98%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快递进村’工程,有效提升农村地区快递服务水平,使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衔接,农产品供需实现两旺,同时有效带动消费下沉,加速城乡流通”。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也为农村寄递物流的发展带来利好。文件提到,“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此外,“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加强邮政设施建设,实施快递‘进村进厂出海’工程”。

“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成效显现,寄递渠道的下沉,既释放了农村地区的消费潜力,也带动了农村地区产业发展。”国家邮政局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一部副主任刘江向《证券日报》记者称,今年上半年,发往农村地区的快递业务量占全国总业务量的比重接近三成。2020年,全国共培育出60个业务量超千万件的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牌项目,总件量达到11.77亿件。

中通快递相关工作人员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中通快递加快建设健全农村服务网络,截至2020年底,中通快递已拥有服务网点约3万个,通达99%以上的区县。”“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快递行业在农村寄递物流方面正积极布局。”

商务部副部长王炳南日前表示,“十四五”时期将进一步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着力解决农村网络“最后一公里”问题,力争用3年至5年时间,做到快递网点在所有行政村全覆盖。

在部署加快发展农村寄递物流相关工作时,国常会指出,一要促进农村电商与农村寄递物流融合发展。二要分类推进“快递进村”。三要深化寄递领域的“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引导利用村内有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就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的同时如何保障寄递时效,刘江给出两点建议,一方面,推广公共投递平台模式,整合农村邮政、快递、交通、商贸、供销等资源共同“进村”,实现共同分拣、共同运输和共同配送,提高设施的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深化与农村产业的融合,推广“电子商务+邮政快递+农产品”的发展模式,实现农村产运销一体化,从“收快递”向“产快递”升级,服务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从各地来看,已经涌现出一大批交快合作、快快合作、邮快合作等典型模式。

在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看来,降低末端成本的同时保障寄递时效,需要城乡之间通过互联网技术打通连接,利用就近城市的资源帮助农村物流发展,具体可通过硬件和软件建设两方面来实现,硬件方面,道路、物流基础设施是软件互通的前提,乡村振兴战略下,广大农村地区的道路、航道和铁路建设,以及投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码;软件方面,乡村各类资源的有序市场化开放,以及打通企业和资本的进入通道很关键。

7月15日,国家邮政局公布2021年上半年邮政行业运行情况显示,上半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493.9亿件,同比增长45.8%;业务收入累计完成4842.1亿元,同比增长26.6%。

“下半年,消费需求仍趋旺盛,供给能力不断增强,行业环境日趋向好,行业完全有能力完成年初设定的快递业务量955亿件的目标。”王岳含表示。

(源自光明网)

专用账户让农民工工资有保障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以专款专用的举措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2016年,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健全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从制度层面确立了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重要性。2020年5月1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施行,将专用账户制度上升为法定制度。而新出台的《暂行办法》,则把制度落到具体操作的实处。

什么是“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拨付周期和比例,按时足额向总承包单位专用账户拨付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即人工费用)。

专用账户体现了优先原则。人社部劳动保障监察局局长李新旺表示,“账户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这种做法将人工费用从工程款中剥离出来单独规范管理,能够确保人工费用拨付到位,防止与材料费、管理费等等资金混同或挤占,同时防止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互相交织。”

精细管理才能确保专用账户行之有效。专用账户有4个核心环节,分别是:账户开立、撤销、人工费用拨付、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中提出,对未及时拨付时要加强预警处置,账户资金不足时要及时追加,否则,将受到项目停工并处罚款等行政处罚,从制度上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资金来源。

设立专用账户是否会增加企业开户负担?由于各地关于开立专用账户的规定不一,有的省级区域内地之间缺乏有效政策衔接渠道,一些金融机构服务意识水平和水平还有待提升,导致一定程度上施工企业还存在开户难、开户多的情况。为此,《暂行办法》明确总包单位有2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项目所在地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精简施工企业专用账户开立数量,解决企业专户过多、财务管理困难等实际问题。

设立专用账户是否会增加农民工开户负担?此次《暂行办法》规定,农民工也不用重新办理新的银行卡。具体来说,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现有银行卡发放工资;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和他行银行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

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也是推动专用账户、实名制、总包代发等核心制度落地的重要抓手。近年来,建设银行开发的“民工惠”,以及贵州“薪算”、广西“桂建通”、成都“安心筑”等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创造了更多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为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人社部正在计划建立纵向与各地人社部、横向与行业主管等部门互联互通的全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实现工资支付监管信息的归集,为开展工资支付情况监控、农民工欠薪情况分析、欠薪处置等提供支持,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源自人民网)

国办发文件促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下称《意见》),从七个方面提出25条新意,力促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商务部研究院外贸所研究员尹政平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意见》围绕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鼓励跨境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加快自主品牌培育。

在尹政平看来,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是顺应国际贸易发展趋势、推动贸易创新发展的重要选择。“近年来中国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特别是跨境电商发展迅速。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1.69万亿元,同比增长31.1%。《意见》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可持续发展。”尹政平说。

《意见》要求,扩大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试点范围。鼓励跨境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加快自主品牌培育。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吴琰表示,目前,我国跨境电商综试区已经过5次扩围,数量达到105个,

覆盖全国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但在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建设、进出口退换货管理、自主品牌培育等方面发展仍相对不足。吴琦指出,此次《意见》特别提出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鼓励跨境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加快自主品牌培育。

《意见》还提出,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区域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吸纳更多内贸主体开展外贸。到2025年,力争培育10家左右出口超千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贸一体化市场,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另外,完善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也成为跨境电商发展重点。

尹政平指出,《意见》覆盖了跨境电商发展的各个方面,并提出了相应的保障措施。将在新的发展阶段为外贸创新发展提供政策依据。例如,除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之外,还就提升保税维修业务、促进离岸贸易业务发展提出支持意见;在“优化政策保障体系”部分,特别提出引入“沙盒监管”模式,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措施,为业态创新提供安全空间,并有利于实现风险可控。

(源自人民网)

七部门联合发文保障外卖小哥合法权益



不得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完善平台订单分派机制,确保食品配送过程不受污染,鼓励探索提供多样化商业保险保障方案,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26日亮出系列举措,保障外卖小哥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的《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 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26日公开发布,对保障外卖送餐员正当权益提出全方位要求。

保障劳动收入方面,要求平台建立与工作任务的强度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确保外卖送餐员正常劳动所得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得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通过“算法取中”等方式,合理确定订单数量、准时率,在线率等考核要素,适当放宽配送时限。

保障劳动安全方面,完善平台订单分派机制,优化配送路线,合理确定订单饱和度,降低劳动强度。加

强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引导督促外卖送餐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维护食品安全方面,落实平台企业食品配送环节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外卖送餐服务管理规范,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确保食品配送过程不受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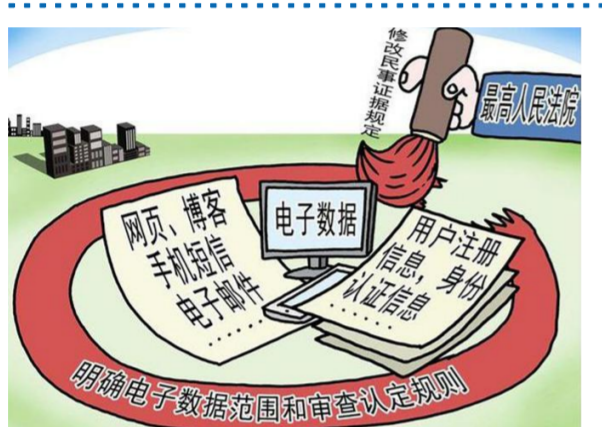
完善社会保障方面,督促平台及第三方合作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外卖送餐员参加社会保险,支持其他外卖送餐员参加社会保险,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鼓励探索提供多样化商业保险保障方案,提高多层次保障水平。

优化从业环境方面,鼓励支持新业态发展,推动设置外卖送餐员临时驻留点,推广铺设智能取餐柜,鼓励研发智能头盔等穿戴设备,营造良好从业环境,积极发挥稳定和扩大就业作用。

加强组织建设方面,推动建立适应新业态形态的工会组织,积极吸纳外卖送餐员入会,参与涉及劳动者权益的重要事项协商协调,完善支持保障体系,深入细致开展帮扶工作。

矛盾处置机制方面,督促平台建立外卖送餐员诉求反映的直接渠道,明确诉求处置程序和时限,加强民主协商和平等沟通,对于客观因素造成送餐超时等常规问题,一般在24小时内合理解决。

(源自人民网)



“既然是全面修改,行政处罚法的修订就不仅仅意味着从此前的64条扩充至86条,更意味着部分基本制度有了大的变动和调整。其中,行政处罚的程序制度完善是亮点之一。”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力在接受人民网“强观察”栏目采访时如是说。

牵住了程序制度完善的“牛鼻子”

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将试点经验上升为法律条款。

“这直指过去执法中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问题,在改革试点实践中充分发挥了矫治作用。”张力认为,这是提升执法效能、预防行政执法风险的重要举措之一。

早在201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出,各地区各部门纵深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逐步构建起“省级统筹,市县落实,乡街延伸”的全面推进体系,实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

张力表示,新行政处罚法比较完整地吸收了“三项制度”的核心规则,完善了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的公示制度,明确了全过程记录的范围和形式,规定了法制审核的内涵和范围,“可谓牵住了程序制度完善的‘牛鼻子’”。

“两人执法”成一般为要求

此次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42条规定: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96年制定的行政处罚法便对“两人执法”作了明确规定。张力解释称,新行政处罚法将原来“一般程序”一节的“两人执法”调整到“一般规定”一节,并增加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这意味着“两人执法”成为各类行政处罚程序的一般要求。

“两人执法”制度该如何落实?张力介绍称,此前交警“一人执法”并实施处罚的情况屡见不鲜,虽有利于执法机关节约人力资源,但在实践中也难免引发当事人的质疑乃至抵触对抗,容易造成一些程序上的漏洞,比如取证漏洞。新行政处罚法的“两人执法”,好处在于执法人员之间有合作、有配合、有监督、有制约,特别是在面对当事人执法时,可以减少不必要的争议。

明确电子取证规则

近年来,诸如“电子眼”抓拍交通违法行为“天量罚单”事件,引发舆论热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使用大大提升了执法效率和效果,但也带来诸如标准不透明、使用不告知、设置不合理等问题,有违充分告知、听取意见、及时送达等正当程序原则的要求。

张力提到,新行政处罚法第41条规定了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规则、采信规则和程序保障规则。例如,要求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等等。“这实际上是在向电子技术要执法效率和效果的同时,织密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保障网,避免本应享有的权利被技术取代。”

“行政机关具体在哪些领域、哪些情形下可以单凭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的违法事实实施行政处罚,应由法律、行政法规确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处长张晓莹此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合理、标志明显,并要求将设置地点向社会公布,避免“暗中执法”。同时,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信息有效告知当事人。

(源自人民网)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来了,程序制度有哪些完善?